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2〕3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管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压实采购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质量，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内控审查机制

按照“谁采购、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不得因委托代理机构而转嫁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强化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红线意识，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政府采购公开信息不得有虚假、敏感内容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各级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重点环节，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部审查机制，做到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各环节有人负责、有人把关、有错必纠，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 **二、落实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持续优化我市政采营商环境**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及时、完整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等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方便供应商全面掌握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 **三、加强信息发布监督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发布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监管工作，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事项、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期限以及公开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将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公开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